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防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财通证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对立项、改制、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内部审核各环节进行项目流程管理，控制项目风险。

（一）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电光防爆项目申报时，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该部门是投资银行部下设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和风险控制工作的业务单元，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部项目的立项预审和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和质量控制。同时，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也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配合内核小组工作，承担内核小组日常性工作和及时向内核小组成员反馈内核工作相关信息等工作职责。

2、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该机构为投资银行部非常设机构，负责对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进行筛选，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核。现有立项小组成员14名，立项小组组长由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担任，成员由资深投资银行部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立项小组成员每届任期为1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立项小组设联络人1名，负责项目信息归集、资料档案管理。立项小组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银行项目专项立项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对有关项目正式立项事宜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名。立项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人数的2/3即为通过。

3、证券发行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目前内核小组由11名证券业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本保荐机构主管投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是内核小组的固定成员。其他成员由投资银行部的有关人员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担任。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现场会议为主，也可根据需要选择通讯或其他可行的非现场方式审核。内核会议须有全体内核委员的2/3出席且组长、副组长至少一人参加的情况下方可举行。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结果分为同意、修改材料或解决问题后同意（以下简称“有条件同意”）、反对三种形式。投票表决2/3以上（含2/3）为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视为内核通过。

（二）项目内部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电光防爆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对电光防爆项目立项时程序，下同）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申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联络员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项目《立项审核表》和《立项报告》。经立项小组组长同意后，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小组联络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将立项会议通知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送达出席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

（2）立项会议审核

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立项小组组长不能出席时，指定立项小组其他成员主持召开。在立项会议上，项目负责人应向立项小组成员详细介绍项目的相关情况，并回答立项小组成员的询问。立项小组成员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签署《项目立项审核表》。根据立项小组成员表决结果，立项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

（3）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即为通过立项。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申请内核的项目组人员将项目基本情况报告、项目负责人出具的项目问题清单及解决措施或方案、全套申请材料以及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报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

（2）项目申报材料受理与初审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如材料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制作质量较差，质量控制

部将不予受理并责成项目组进行整改，直至申请材料达到受理要求。

(3) 内核会议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由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报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并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在召开内核会议前五日内将会议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成员和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

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一日，将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并在内核会议上充分阐述。

质量控制部主审人员、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并解释申请材料的内容，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小组会议程序如下：

- ①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会议，报告出席会议的人员；
- ②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③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或主审人员）汇报质控部的初审情况和意见；
- ④公司合规部发表对项目的合规审核意见；
- ⑤风险管理部提交项目风险评估或审查意见；
- ⑥内核小组成员询问项目人员；
- ⑦非内核小组成员退场、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 ⑧内核小组组长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在表决的基础上形成内核意见。如内核意见为有条件同意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将负责督导项目组落实相关意见，并将落实情况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推荐申报。

对第一次内核会议审核没有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可以在内核会议结束5个工作日后申请复议。公司对同一项目的审核不得超过两次。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2011年1月25日，财通证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小组成员包括张航、吴刚、朱欣灵、王俊、周涛、高翎、姜晓东共7人。

立项会议中，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立项小组成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并由项目负责人解释说明后，立项小组成员就是否立项进行表决。参加本次立项会议的7名立项小组成员全票同意立项申请。根据表决结果，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立项审核。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何斌辉、许金洋
- 2、项目组其他成员：戚淑亮、许翔飞、张黎丽、韩卫国、王夏哲。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2011年1月进场开始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2011年6月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及申请文件制作准备及对发行人上市进行的辅导工作，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保荐机构于2011年6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申请文件。后根据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2013年年报、2014年半年报、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情况，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调查工作一直持续到2014年7月。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尽职调查清单

项目组针对电光防爆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产情况、行业和生产经营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出具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结合新发现的有关问题，对调查清单进行补充，确保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具有客观全面地了解。

2、与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项目组在全面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反馈材料的基础上，对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列出访谈内容清单，有针对性地与相关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访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战略、内部控制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通过对负责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中层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运作情况以及技术与研发情况；通过对财务人员访谈，了解收入和成本构成、资产与负债情况以及企业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书面声明、承诺，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3、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异地子公司

(1) 现场参观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各生产环节流程、具体生产技术和工艺、并了解生产设备情况。

(2) 参观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调查其办公场所是否具有独立性，并了解发行人部门设置情况。

(3) 走访发行人异地子公司，对其资产、经营情况、财务、社保等进行核查。

4、走访政府部门、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 走访行业协会、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业排名、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以及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走访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环保等政府部门，查阅资料、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就上述核查事项取得

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和解决问题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人员会同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上市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法律、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对各项待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和汇总。根据会议讨论内容，督促发行人及早落实有关事项。

6、召开专题会议落实解决专项问题

项目组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向、业务发展规划等问题召开多次专题会议。针对历史沿革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专题交流，了解当时的实际情况，并提出向相关主管部门确权的具体方案；通过召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会议，厘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目的、清理过程、账务处理方法真实情况，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根据前期调查和分析制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内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讨论，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运作的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具体发展规划和渠道拓展、管理能力是否匹配；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的理解，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帮助其分析实现发展目标的可行性以及围绕业务发展规划在公司管理、业务布局等多个环节需要做出的努力。

7、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2010年12月，本保荐机构与电光防爆签订《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约定辅导期限自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浙江证监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之日结束。本保荐机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辅导形式不局限于集中授课，而是将集中授课、讨论、考试、询问、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多种方式相结合，达到随时交流的辅导效果，并通过实地讲授、讨论、考试等辅导形式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地掌握资本市场知识及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熟悉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

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及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整个尽职调查工作。何斌辉先生和许金洋先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积极组织安排并亲自参与指导项目组的各项工作，以自身的执业经验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协助发行人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做到了勤勉尽责，在本项目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行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家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保荐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

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5、保荐代表人针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及律师和会计师进一步开展核查和调查取证工作，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

6、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及律师和会计师进行补充材料制作，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补充更新后上报证监会。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具体分工

项目组成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及申报材料的准备，项目组成员主要分工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负责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
戚淑亮	风险因素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韩卫国	业务与技术调查
许翔飞	财务与会计调查、关联交易调查
张黎丽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同业竞争情况调查、高管人员调查、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王夏哲	业务发展规划调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后，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

财通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徐金菊女士、秦迅阳先生于2011年4月7日-8日至电光防爆进行第一次现场检查，并在现场审核和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基础上，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

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叶毓蔚女士，合规部李德峰先生，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徐金菊女士、叶伟锋先生，于2011年5月18日-19日至电光防爆进行第二次现场检查，并在现场审核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出具了初审意见。项目组针

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张小宁于2013年2月-3月间参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实地访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杨世龙和风险管理部付小丽于2013年3月14日至2013年3月16日前往电光防爆公司所在地乐清，通过与项目组询问、与发行人高管访谈及参观发行人乐清厂区、翻阅项目组财务自查的底稿等，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何斌辉、申建新、王俊、张航、黄著文、徐光兵、吴刚、周涛、章晓洪。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5月20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过程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讨论，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核查：

1、2009年、2010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增长，关注其配比情况，进一步解释说明；

2、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较大资金往来，建议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关注发行人清理规范情况；

3、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建议项目组与律师对该问题性质发表一致意见，进一步核查规范情况，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相应材料；

4、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1）进一步披露1993年股权转让的双方确认书面说明（2）进一步披露1994年7月股权继承的合法性（3）进一步核查历史沿革中股东姓名存在不一致问题，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相应材料；

5、关注发行人现有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以下简称“三证”）换发、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6、2010年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3人增资价格低于2009年每股净资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何斌辉先生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回避表决。经参会其他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本项目通过了财通证券内核。

根据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结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内核小组对发行人财务核查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次内核小组成员为：徐光兵、王俊、张航、沈馨、官勇华、黄著文、胡庆颖、周涛、杨科、赵焱。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3年3月19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根据财通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结果，该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相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证监会14号文和发行监管函551号文的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要求。同意报送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之财务会计信息专项自查报告，并向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次参与电光防爆立项审核的立项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可能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的多个环节，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发行人改制相关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等问题，并提出意见。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立项小组成员全票表决同意，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立项会议审核，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以下主要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和核查：

（一）公司治理

根据浙江证监局《关于辖区拟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江监上市字[2009]153号）的要求，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要求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风险控制制度

（1）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发行人律师共同协助发行人制定《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发行人原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健全。

（2）要求发行人建立《总裁问责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等

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

2、进一步落实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

发行人历史上曾有单独或合并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当时发行人股东大多数也是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股东对相关法规认识不足，未向董事会提议而是直接召集股东会。在发行人整体改制创立股份公司后，特别是进入辅导期后，项目组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统一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增强其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取得良好效果。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内控部门及岗位体系的完善

根据项目组的提议，发行人组建了审计部，负责检查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有效性，并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合同和相关法律事务的管理，发行人设置了专职的法务人员，全面审核对内、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强化风险控制。

（二）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解决生产场地凸显紧张问题，发行人与关联方博奥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向其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止 日	合同约定 年租金
博奥电气	发行人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房产	生产用房	3,650.00	2010-1-1	2014-12-31	70 万元

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现已更名为纬十九路。

该项厂房租赁系参照同类厂房的现行租赁市价确定，为每平方米0.53元/天。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各期房屋租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该租赁行为将会终止。

为解决该租赁行为造成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承诺：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发行人生产场地紧张问题将得以解决，进而将终止租赁博奥电气厂房进行生产的行为。

（三）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变动 幅度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800.61	-15.78%	66,022.23	-13.09%	75,969.68	0.61%	75,507.28
净利润	2,604.01	-17.08%	6,280.63	-18.89%	7,743.18	0.97%	7,668.92

注：2014年上半年变动幅度系由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乘以2后与上年度数据相比得出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2年以来，因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放缓、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走低、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等多重客观因素，导致下游煤矿企业的经营发展和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资金流出现趋紧，生产和设备投资出现减缓，从而影响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在如此客观特殊的经济形势和下游产业环境影响下，行业发展正经历着周期性波动，但发行人充分利用各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努力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行业中处于较强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发行人取得相对较好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在下游煤炭产业处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多项关于加大煤炭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的政策推动下，煤炭生产企业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大；发行人抓住契机，一方面加大产品的科研投入，对原有产品升级更新并研发新产品，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充分利用已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适应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产品门类齐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线，产品配套性强、覆盖面广，满足了下游客户同时对多规格全系列产品的订购需求；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入较大力量开拓市场，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并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煤机展会，使产品知名度

逐年上升，客户群体逐步扩大；此外，发行人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行业领军地位，也增强了其在国内矿用防爆电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668.92 万元、7,743.18 万元、6,280.63 万元和 2,604.01 万元，2012 年度较上年度保持了相对稳定，201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18.89%，主要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降 13.09%，以及期间费用率略有上升所致。此外，上半年一般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相对淡季，特别是一季度，经营成果相对较小，而管理成本、财务费用支出发生相对比较稳定，导致 2014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有所提高，当期净利润略低，但与去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

鉴于上述分析，项目组认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下降，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化相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综合竞争优势，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基本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江西同心部分股东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定发行人与江西同心发生此项关联交易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对原材料采购的需求也较为稳定，发行人以供货期和供货质量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标准，经考察，江西同心符合上述标准，能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需要。

（2）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大量中小铜企的经营产生冲击。发行人对江西同心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有利于规避供应商经营风险为发行人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发行人向江西同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类产品，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额占比	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额占比	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额占比	金额 (万元)	当期采购 额占比
-	-	-	-	-	-	4,044.72	8.07%

2011年，此项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为8.07%。该项关联交易占江西同心同期销售额的比例为5.84%。

2、关联方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同心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江西同心采购铜类材料，以下将江西同心向发行人与向其他客户销售铜材的价格进行比较，选取的样本为关联交易发生各月江西同心铜材产品的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若当月销售客户不足十家，则选取全部销售数据作为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交易月份	公司向江西同心采购均价	江西同心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11年1月	55.56	56.35	-1.42%
2011年4月	59.83	59.47	0.60%
2011年5月	59.83	59.96	-0.22%
2011年7月	60.81	60.55	0.43%
2011年8月	61.54	61.55	-0.02%
2011年9月	60.26	60.72	-0.76%

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向江西同心采购铜材的价格与同期江西同心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项目组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及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 关于陈然继承其父股权事宜，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披露其他继承人是否出具了放弃相关继承权的声明，建议项目组根

据底稿资料进行相应披露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陈泽宇所持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由其子陈然继承，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对此无异议，上述股权继承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访谈底稿资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招露。

(二)建议项目组对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系与宿州电光发生的超过实际采购额的票据融资以及与供应商发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长较快，为达到解决资金需求以及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发行人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宿州电光及部分供应商发生了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在各期发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发生额		52,500,000.00	407,500,000.00	162,500,000.00
其中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12,500,000.00	341,896,970.00	89,596,720.36
	占发生额比例	23.81%	83.90%	55.14%
票据期末余额		-	218,500,000.00	125,500,000.00
其中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	218,500,000.00	89,596,720.36
	占期末余额比例	-	100%	7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目的是解决

原材料采购、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以及节约融资费用。2010年，发行人利用票据融资节约融资费用为97,483.5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0.15%。

2010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票据行为，自2010年3月12日后，没有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

2010年起，发行人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2010年3月12日至今，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0年9月13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完成解付。

项目组就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了分析：

1、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发行人上述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经营业务和发展。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且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并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2010年9月13日，上述票据已完成解付，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发行人不会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三）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5年或20年，建议项目组核查折旧年限为5年的房屋建筑物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查阅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有关原始会计凭证，并经实地进行察看，发现此系发行人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良、装修形成的装修价值，该装修价值未计入原建筑物价值中，单独记账并按5年折旧摊销。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以及意见具体落实情况

（一）2009年、2010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增长，关注其配比情况，进一步解释说明

项目组答复：

2009年度至201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31.68	70,912.97	54,24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43	32,726.69	38,3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00.10	103,639.66	92,59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81.84	53,814.01	55,41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95	3,199.69	2,6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7.95	3,380.06	2,12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01	43,609.04	38,7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6.75	104,002.80	98,9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5	-363.14	-6,375.12

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中，除购销活动、支付给职工以及各项税费产生的现金

流入、流出外，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因发行人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对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票据保证金	-	1,250.00	3,645.44
收回保函保证金	96.70	-	-
关联方往来款	-	23,934.67	26,550.02
非关联方往来款	-	5,620.00	7,116.04
收回投标保证金	858.49	1,210.51	378.62
收到利息收入	18.73	127.63	245.45
收到政府补助	489.09	438.11	83.96
其 他	5.42	145.78	333.64
小 计	1,468.43	32,726.69	38,3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票据保证金	-	1,250.00	2,283.60
支付保函保证金	123.97	-	-
关联方往来款	-	24,597.59	25,819.46
非关联方往来款	-	8,882.48	4,081.56
支付投标保证金	1,213.78	1,310.65	526.89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5,295.31	4,039.71	3,842.71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2,555.04	3,309.55	1,943.26
其 他	227.91	219.07	302.46
小 计	9,416.01	43,609.04	38,799.95

因此，若剔除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素，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506.65	-363.14	-6,375.12
收到关联方、非关联方往来款 ②	-	29,554.67	33,666.07
支付关联方、非关联方往来款 ③	-	33,480.07	29,901.02

剔除往来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④=①-②+③	-506.65	3,562.26	-10,140.16
-----------------------------	---------	----------	------------

根据上表可看出，发行人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发行人当期支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往来款大于收到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若剔除资金往来因素影响后，201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562.26 万元，但 2009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这主要因发行人购销活动形成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余额变化所致。

2009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差异	期末数	期初数	差异
应收票据 ①	9,284.00	7,643.90	1,640.10	3,673.40	1,442.25	2,231.14
应收账款 ②	26,417.36	17,709.45	8,707.91	17,105.26	13,091.97	4,013.29
存货 ③	15,380.44	14,663.67	716.77	10,457.25	5,503.55	4,953.69
应付账款 ④	4,848.69	4,577.97	270.72	3,091.14	4,263.97	-1,172.83
变动数 ⑤=①+②+③ -④			10,794.06			12,370.95

(1) 2009 年度若剔除资金往来因素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40.16 万元，主要原因：当采购货物形成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的同时，期末存货余额反而较期初增加，说明发行人当期既支付了上期末应付未付的采购货款，同时期末增加存货又占用了较多经营性资金；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期初增加，说明新增销售收入期末形成应收款项，尚未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因此 2009 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变动 12,370.95 万元（即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较期初增加数加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数），主要因购销活动所致，该变动情况较大金额地影响了发行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在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为 3,314.93 万元的情况下，剔除资金往来因素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40.1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具体参见后述。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因 2008 年四季度开始金融危机的影响，发行人为降低资金占用以应对市场变化，避免材料价格可能持续下跌影响产品盈利能力，发行人在 2008 年末适当控制了库存规模。

其次，在下述等主要因素的推动和影响下，使得 2009 年末存货规模适当增长，存货余额上升。①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积极推动，增强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② 随着 2009 年中小煤矿大幅整合重组完成后恢复运营，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③ 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技术改进，增大性能优势产品销售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④ 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性能更优、单台价值更高的高规格型号产品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带动了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材料中电气原配件价值上升；⑤ 作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和铜价格在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上涨带动了期末存货余额上升。

2009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相对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

首先，2009 年煤炭行业进行大幅整合重组，由于整合时间上的要求，原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同时行业整合亦带动新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为抓住有利时机开拓与新老客户合作，适当放慢了催款节奏。

其次，随着 2008 年四季度以来的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蔓延，煤炭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下游客户现金流在 2009 年亦出现一定趋紧，发行人适当放缓了催款节奏。

(2) 2011 年度未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6.65 万元，主要原因：期末应付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期初变化不大，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小，但由于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较期初增加，新增销售收入期末形成较多应收款项，尚未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2011 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变动 10,794.06 万元（即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的期末较期初增加数加上应付账款的期末较期初减少数），主要因购销活动所致，该变动情况较大金额地影响了发行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在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为 7,668.92 万元的情况下，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6.65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具体参见后述。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较 2010 年末增长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① 2010 年在相对宽松的外部融资环境下，发行人通过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增加票据结算等方式，使得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增幅较小，从而在发行人销售收入稳定快速增长，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幅不大的情况下，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增幅相对较大，增长 49.17%；② 受外围经济环境、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2011 年，特别是下半年外部融资环境有所偏紧，对发行人销售回款速度亦造成一定影响；③ 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第四季度的销售形成。201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产品销售达 2.7 亿元（不含税），从而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亦达到 26,417.36 万元，相对 2010 年末收款较及时的情况下增长相对较大。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7,668.92	5,467.24	3,314.93
折旧摊销	1,361.01	1,297.19	975.56
财务费用	1,885.80	1,202.39	433.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77	-4,206.42	-4,95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9.91	-3,502.62	-4,78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9.65	-255.26	-1,830.94
其他	-195.35	-365.66	4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6.65	-363.14	-6,375.12

注：其他项目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处置长期资产损失、投资损失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由上表以及前述分析可看出，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归还资金往来影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中支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往来款大于收到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3,925.40 万元），进而该因素影响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数仅

为-255.26万元；2010年存货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进一步细化分析说明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较大资金往来，建议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关注发行人清理规范情况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清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避免资金过度闲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根据关联各方经营投资等对资金的需要，将部分闲置资金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了统一调配使用，从而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 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流入	累计流出	期末余额
石碎标家族	-575.87	15,018.18	13,915.02	527.29
博奥电气	-516.82	5,890.00	5,968.12	-594.94
三齐矿山	-436.29	1,732.34	1,296.05	-
达得利	-	100.00	100.00	-
宿州冶金	-	778.31	778.31	-
合计	-1,528.98	23,518.83	22,057.50	-67.65
对方单位	2009 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流入	累计流出	期末余额
石碎标家族	527.29	21,174.99	21,285.51	416.76
博奥电气	-594.94	4,869.03	4,027.94	246.15

天驰投资	-	506.00	506.00	-
宿州冶金	-	500.00	3,000.00	-2,500.00
合计	-67.65	27,050.02	28,819.46	-1,837.08
对方单位	2010 年度			
	期初余额	累计流入	累计流出	期末余额
石碎标家族	416.76	16,556.15	16,972.91	-
博奥电气	246.15	815.52	1,061.67	-
天驰投资	-	2,263.00	2,263.00	-
电光科技	-	4,300.00	4,300.00	-
宿州冶金	-2,500.00	5,450.00	2,950.00	-
合计	-1,837.08	29,384.67	27,547.59	-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表示发行人应付对方款项，“-”表示发行人应收对方款项；“累计流入”表示对方单位当年度累计计划给发行人金额；“累计流出”表示当年度发行人累计计划给对方单位金额。

其中：

(1) 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宿州电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三齐矿山	1 月	356.29	-	51.65	304.64
	2 月	304.64	295.00	-	599.64
	7 月	599.64	-	320.00	279.64
	10 月	279.64	1.05	-	280.69
	11 月	280.69	-	280.69	-
	小计			296.05	652.34
石碎标家族	1 月	771.89	300.00	221.89	850.00
	2 月	850.00	-	650.00	200.00
	3 月	200.00	-	200.00	-
	5 月	-	1,810.00	127.00	1,683.00
	6 月	1,683.00	2,550.00	2,136.00	2,097.00
	7 月	2,097.00	-	1,730.00	367.00
	8 月	367.00	-	367.00	-
	小计			4,660.00	5,431.89
合计			4,956.05	6,084.23	
对方单位	2009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天驰投资	7月	-	150.00	150.00	-
	8月	-	356.00	176.00	180.00
	9月	180.00	-	60.00	120.00
	11月	120.00	-	120.00	-
	小计	-	506.00	506.00	-
宿州冶金	3月	-	200.00	-	200.00
	7月	200.00	700.00	-	900.00
	8月	900.00	200.00	-	1,100.00
	9月	1,100.00	600.00	-	1,700.00
	10月	1,700.00	300.00	500.00	1,500.00
	11月	1,500.00	1,000.00	-	2,500.00
	小计	-	3,000.00	500.00	-
合计			3,506.00	1,006.00	
对方单位	2010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天驰投资	1月	-	42.00	42.00	-
	3月	-	1,950.00	1,950.00	-
	小计	-	1,992.00	1,992.00	-
宿州冶金	2月	2,500.00	500.00	-	3,000.00
	3月	3,000.00	1,650.00	500.00	4,150.00
	4月	4,150.00	500.00	-	4,650.00
	5月	4,650.00	300.00	300.00	4,650.00
	6月	4,650.00	-	3,800.00	850.00
	7月	850.00	-	250.00	600.00
	10月	600.00	-	600.00	-
	小计	-	2,950.00	5,450.00	-
合计			4,942.00	7,442.00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对方单位欠发行人款项；“借出金额”表示当月发行人累计向对方单位提供资金金额；“收回金额”表示当月对方单位累计向发行人归还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宿州电光提供资金给宿州冶金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宿州冶金成立时间不长，生产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盈利能力较弱，筹资能力受限等原因，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业务发展所需周转资金需股东提供一定的支持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提供资金给天驰投资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天驰投资成立后从事房地产领域的投资活动，提供资金与其他方合作开发房产，合作

开发房产在执行招拍挂等程序取得地块时需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当时发行人作为天驰投资股东之一，与其他股东一起按出资比例提供予天驰投资资金用作房产开发项目的竞标保证金等。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资金给天驰投资使用是基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所致，资金占用时间较短。

2008年，发行人提供资金给三齐矿山使用的主要原因：三齐矿山拟增加长期资产投入以扩大生产规模，而当时其本身融资能力较弱，发行人作为其关联方向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后因该公司产品难以适应市场条件发展变化，加之实际控制人为专一做大做强发行人矿用防爆产品生产销售，经论证后取消了三齐矿山资产投入计划，三齐矿山将向发行人的借款逐渐进行了归还。自2009年以来，发行人未再与对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08年部分月份，存在发行人提供资金给石碎标家族使用的情况，主要因发行人当时短期内资金周转相对较宽裕，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资金进行了统筹安排，从而石碎标家族在出于经营投资等需要时，短时间借用了发行人短期内存在的部分宽裕资金，使用后及时进行了归还。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宿州电光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月	73.18	1,100.00	2.72	1,170.46
	2月	1,170.46	-	599.85	570.61
	3月	570.61	-	0.62	569.99
	4月	569.99	-	1.19	568.80
	5月	568.80	-	0.46	568.34
	6月	568.34	-	500.56	67.79
	7月	67.79	500.00	1.20	566.59
	8月	566.59	-	0.67	565.92
	9月	565.92	-	1.87	564.05
	10月	564.05	-	2.76	561.29
	11月	561.29	-	1.76	559.53
	12月	559.53	100.00	561.88	97.64
	小计	-	-	1,700.00	1,675.54
石碎标家族	3月		500.00	300.00	200.00

	4月	200.00		100.00	100.00
	5月	100.00		100.00	-
	8月	-	1,367.00	860.00	507.00
	9月	507.00	2,220.00	500.00	2,227.00
	10月	2,227.00	1,240.00	1,347.00	2,120.00
	11月	2,120.00	1,470.00	150.00	3,440.00
	12月	3,440.00	2,767.29	5,680.00	527.29
	小计		9,564.29	9,037.00	
宿州冶金	6月	-	418.31	18.31	400.00
	7月	400.00	-	400.00	-
	10月	-	10.00	10.00	-
	11月	-	350.00	-	350.00
	12月	350.00	-	350.00	-
	小计	-	778.31	778.31	-
达得利	1月	-	100.00	-	100.00
	2月	100.00	-	50.00	50.00
	8月	50.00	-	50.00	-
	小计	-	100.00	100.00	-
合计			12,142.60	11,590.85	
对方单位	2009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月	97.64	2,360.00	2,223.23	234.42
	2月	234.42	-	1.55	232.86
	3月	232.86	7.19	1.44	238.61
	4月	238.61	2.62	1.62	239.61
	5月	239.61	0.34	-	239.96
	6月	239.96	0.17	-	240.12
	12月	240.12	101.13	0.10	341.15
	小计	-	2,471.45	2,227.94	-
石碎标家族	1月	527.29	950.00	1,100.00	377.29
	2月	377.29	780.00	-	1,157.29
	3月	1,157.29	160.00	-	1,317.29
	4月	1,317.29	1,200.00	1,050.00	1,467.29
	5月	1,467.29	2,800.00	-	4,267.29
	6月	4,267.29	2,170.00	1,820.00	4,617.29
	7月	4,617.29	2,825.00	3,500.00	3,942.29
	8月	3,942.29	1,338.33	2,100.00	3,180.62
	9月	3,180.62	600.00	60.00	3,720.62

	10月	3,720.62	4,000.00	700.00	7,020.62
	11月	7,020.62	1,750.00	900.00	7,870.62
	12月	7,870.62	2,601.66	10,055.51	416.76
	小计		21,174.99	21,285.51	
合计			23,646.44	23,513.45	
对方单位	2010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月	341.15	550.00	-	891.15
	4月	891.15	70.52	141.15	820.52
	5月	820.52	-	300.00	520.52
	6月	520.52	100.00	493.00	127.52
	7月	127.52	-	127.52	-
	小计	-	720.52	1,061.67	-
石碎标家族	1月	416.76	2,276.75	2,191.78	501.73
	2月	501.73	1,540.00	1,415.00	626.73
	3月	626.73	1,957.70	-	2,584.43
	4月	2,584.43	376.67	2,321.70	639.40
	5月	639.40	1,080.00	-	1,719.40
	6月	1,719.40	605.03	1,418.40	906.03
	7月	906.03	-	751.00	155.03
	8月	155.03	-	155.03	-
	9月	-	250.00	86.12	163.88
	10月	163.88	200.00	-	363.88
	11月	363.88	-	363.88	-
	12月	-	5.00	5.00	-
	小计		8,291.15	8,707.91	
合计			9,011.67	9,769.58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发行人欠对方单位款项；“借入金额”表示当月发行人累计向对方单位借入金额；“归还金额”表示当月发行人累计向对方单位归还金额。

2008年，宿州冶金提供少量资金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宿州电光使用，主要因宿州冶金2008年刚成立时，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存在部分闲置资金，而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出于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划款方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考虑，当期临时借用了对方部分闲置资金。

报告期内，博奥电气提供资金给发行人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加，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避免资金过度闲置，出于划款方便等因素考虑，对闲置资金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了统一调配，从而博奥电气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将从原温州电光取得的以及自有的闲置资金部分提供给了发行人使用。

报告期内，石碎标家族提供资金给发行人使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周转的需求增加，如采购原材料、银行贷款到期还款等，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出于支持公司发展、划款方便等因素考虑，将资金提供给发行人，满足生产经营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

2008年，达得利与发行人发生少量资金往来，主要因资金临时性调转所致。

(3) 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前，温州电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月	590.00	3,100.00	-	3,690.00
	6月	3,690.00	-	500.00	3,190.00
	7月	3,190.00	500.00	-	3,690.00
	12月	3,690.00	-	3,690.00	-
	小计	-	3,600.00	4,190.00	-
三齐矿山	1月	80.00	1,000.00	-	1,080.00
	12月	1,080.00	-	1,080.00	-
	小计	-	1,000.00	1,080.00	-
合计			4,600.00	5,270.00	
对方单位	2009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月	-	1,800.00	-	1,800.00
	12月	1,800.00	-	1,705.00	95.00
	小计	-	1,800.00	1,705.00	-
对方单位	2010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7月	95.00	-	95.00	-
	小计	-	-	95.00	-
天驰投资	7月	-	271.00	-	271.00

	8月	271.00	-	271.00	-
	小计	-	271.00	271.00	-
石碎标家族	5月	-	4,300.00	5.00	4,295.00
	6月	4,295.00	2,370.00	4,407.00	2,258.00
	7月	2,258.00	1,595.00	48.60	3,804.40
	8月	3,804.40	-	3,804.40	-
	小计	-	8,265.00	8,265.00	-
合计			8,536.00	8,631.00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对方单位欠温州电光款项；“借出金额”表示当月温州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提供资金额；“收回金额”表示当月对方单位累计向温州电光归还资金额。

报告期内，原温州电光提供资金给博奥电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前，温州电光成立时间不长，除取得一块出让土地准备进行生产线项目建设外，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由于项目大规模建设启动需时间过程，从而温州电光当时投资额中存在 5,000 万元左右的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避免资金过度闲置，实际控制人对闲置资金在关联方之间进行了统一调配。因此，温州电光将存在的部分闲置资金提供给了博奥电气，博奥电气本身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在取得温州电光转入资金后，实际控制人再根据关联方资金周转的需要进行调配，部分直接提供给了发行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需，其余则转给了石碎标家族用于平时经营投资以及在关联方间统一调配。

2008 年，温州电光提供资金给三齐矿山，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资金在关联方间进行统一调配，从而将资金提供给了三齐矿山，三齐矿山在取得该资金后又将其提供给了石碎标家族用于平时经营投资以及在关联方间统一调配。

2010 年，天驰投资占用温州电光资金，原因同于前述天驰投资占用发行人（母公司）资金之说明。

2010 年，石碎标家族占用温州电光资金，主要用于平时经营投资以及在关联方间统一调配。

(4) 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前，关联方向温州电光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10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电光科技	5 月	-	4,300.00	-	4,300.00
	6 月	4,300.00	-	4,300.00	-
	小计	-	4,300.00	4,300.00	-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温州电光欠对方单位款项；“借入金额”表示当月温州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借入金额；“归还金额”表示当月温州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归还金额。

2010 年，电光科技提供给温州电光 4,300 万元资金，主要因当时电光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后自有 4,500 万元左右的闲置资金，而温州电光将部分闲置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后，因规划建设需资金进行临时周转，向电光科技借入了 4,300 万元，短暂占用一周左右即进行了归还。

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温州电光前，温州电光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规范，并收回上述所有被占用资金，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发行人通过建立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对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严格禁止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5) 发行人完成受让上海电光 100% 股权前，关联方向上海电光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石碎标家族	1 月	196.02	11.00	-	207.02
	3 月	207.02	11.00	-	218.02
	11 月	218.02	-	218.02	-
	小计	-	22.00	218.02	-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上海电光欠对方单位款项；“借入金额”表示当月上海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借入金额；“归还金额”表示当月上海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归还金额。

2008 年前上海电光因经营过程中对资金周转需求，借用了石碎标家族部分资金。

(6) 发行人完成受让上海电光 100% 股权前，上海电光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2008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5 月	-	692.58	-	692.58
	小计	-	692.58	-	-
对方单位	2009 年度				
	月份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博奥电气	12 月	692.58	-	692.58	-
	小计	-	-	692.58	-

注：期初、期末余额“+”表示对方单位欠上海电光款项；“借出金额”表示当月上海电光累计向对方单位提供资金额；“收回金额”表示当月对方单位累计向上海电光归还资金额。

由于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对闲置资金在关联方间进行了统一的调配，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因此，上海电光将部分闲置资金提供给了博奥电气，待生产经营所需时，博奥电气及时进行了归还。

因此，发行人在完成受让上海电光 100% 股权前，上海电光与关联方存在少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经过清理和严格规范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得到彻底解决。同时通过重组将其纳入发行人控制范围后，发行人通过建立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对资金往来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

2、与关联方之间资金使用费收付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基于参股公司宿州冶金长时间相对大额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资金使用协议》，发行人按六个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134.72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基于经营投资过程中资金临时周转所需，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避免资金过度闲置，在关联方间进行资金统一调配所致，相互之间未收付资金使用费。发行人向宿州冶金收取的资金使用费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温州电光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以及上海电光被发行人收购其股权前，温州电光和上海电光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收取资金使用费，该资金使用费属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就发行人（母公司）而言，假设按六个月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其与关联方（除宿州冶金外）

之间资金往来的资金使用费收付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石碎标家族	-33.50	-165.23	-28.06
博奥电气	-19.26	-14.05	-39.08
三齐矿山	-	-	23.18
达得利	-	-	-2.18
合计	-52.76	-179.28	-46.14
利润总额	6,430.52	3,860.75	2,456.86
占比	0.82%	4.64%	1.88%

注：“+”表示发行人应收资金使用费，“-”表示发行人应付资金使用费。

根据上表模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表现为应支付关联方资金使用费，主要以占用对方资金为主，报告期内未收支相关资金使用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履行的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与对方签署了《资金使用协议》予以确认，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划转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在发行人聘用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况。

4、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1) 发行人已对前期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严格规范。自2010年1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

(2)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治理制度安排，杜绝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加入了“占用即冻结条款”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条款，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更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

(3)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尤其是《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杜绝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事

件发生，并确保今后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增强生产经营、资金管理的独立性。

(4) 控股股东电光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将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发生。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因资金周转需要所致，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严格规范，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和完整的财务、资金管理体制。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自2010年12月份以来，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虽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但经过清理和严格规范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能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三) 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建议项目组与律师对该问题性质发表一致意见，进一步核查规范情况，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相应材料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清理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该等措施已取得成效：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经营决策授权细则》等内控制度，明确今后的票据业务审批程序，规范票据行为。

2、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3、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

4、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

5、发行人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行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针对公司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积极进行了纠正，严格规范票据行为，自2010年3月以后，没有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不规范融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公司日后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本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亦全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7、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针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资金需求曾经发生过在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承兑汇票方式筹措资金的行为，我支行经研究认为，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要求，但鉴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上述行为的目的是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且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并已自动纠正了上述情况，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支行不会因此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进行处罚。我支行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辖区内的支付结算监管部门，未受理过任何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

据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曾存在的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融资行为，但发行人已对该行为进行了自查和纠正，该等票据已经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自 2010 年 3 月以后，发行人已严格规范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针对此事项出具了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的函》，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发行人已经及时偿还了承兑汇票的贴现借款及/或履行了与票据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且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发行人未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纠纷和风险。

（四）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披露1994年股权转让的双方确认书面说明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1994年股权转让事项对当事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根据2010年6月4日黄星华出具的《说明》：“1993年，经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股东石碎标、施志元、施银节、石向才同意，本人与王升飞达成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后，本人成为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东”。

根据2010年6月5日王升飞出具的《说明》：“1993年年初，本人与石碎标、施志元、施银节、石向才共同对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投资，成为乐清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东，本人出资15万元。后来经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其他股东同意，本人自愿将上述出资以15万元转让给黄星华，本次出资转让后由黄星华享有和承担乐清县电光防爆开关厂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不再享有和承担乐清电光防爆开关厂股东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电光防爆开关厂当时的其他股东也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据此，项目组认为，1994年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进一步披露1994年7月股权继承的合法性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对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陈泽宇所持电光防爆开关厂的股权变更至其子陈然名下之事项，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对此无异议，上述股权继承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根据访谈底稿资料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3、进一步核查历史沿革中股东姓名存在不一致问题，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及相应材料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就股东姓名不一致问题核查情况如下：

(1) 1993年12月，王升飞将所持的15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星华（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王星飞”）。

经各股东书面说明确认股东黄星华、黄胜华、王星飞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

清市公安局柳市公安分局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黄星华曾使用过“王星飞”、“黄胜华”的姓名。

(2) 1997年12月，电光防爆开关厂的注册资本增至1,030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股东石碎标、石向才（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石晓才”）、施银节、施志元、黄星华、叶祥友、谢明金、陈然（工商登记的股东姓名为“陈前”），认缴75万元、75万元、75万元、75万元、75万元、70万元、70万元、33万元；同时，吸收石志微为新股东，出资金额为175万元。

经各股东书面说明确认股东石向才、石晓才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公安分局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石向才曾登记过“石晓才”的姓名。

经各股东书面说明确认股东陈然、陈前、陈燃系同一自然人，根据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陈然曾用过“陈前”、“陈燃”等姓名。

（五）关注发行人现有产品、募投项目产品“三证”换发、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所需认证主要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该等认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认证有效期届满需要换发新证的，生产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前按申请程序申请更换。

发行人设立至今，凡认证到期需换发新证的产品，均获有关主管机关颁发新证，不存在未能获得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形。

据此，项目组认为，在发行人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认证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2010年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3人增资价格低于2009年每股净资产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三名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就该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提供主要亲属的名单及身份材料、控股、参股企业的材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对该等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林飞等三人增资情况核查如下：

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为实际控制人石碎标家族多年好友，且三位股东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社会关系、专业技术等方面各有所长，能够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提供有益的信息资源支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也需要不断补充资本金，通过该次增资，增加了发行人资本实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资金紧缺的现状；同时，发行人正式启动了上市工作，借助引进实际控制人家族外投资者可以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变股权过度集中的情况，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及其规范运作能力；有鉴于此，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后，同意了林飞、施胜济、郑永芳增资入股。

2010年7月26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林飞出资370万元，施胜济出资340万元，郑永芳出资290万元。

上述三位股东以2.313元为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分别以货币资金855.81万元、786.42万元、670.77万元出资，其中370万元、340万元、2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5.81万元、446.42万元、380.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7月26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2010]第455号），截至2010年7月26日，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电光防

爆电气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2011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增资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150号），截至2010年7月26日以货币资金新增实收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取得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82000007319。

本次增资定价2.313元，系参考发行人2009年财务报表，并结合了发行人经营增长趋势，由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与该等新增股东协商确定，考虑到发行人发展前景，经各股东协商同意作出一定溢价。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2009年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每股收益为0.33元为1.46倍市净率、6.94倍市盈率。

因发行人分别于2010年8月、2010年9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企业合并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上海电光和温州电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32,699,931.64元、83,618,888.39元在可比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列报，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应为167,782,195.19元，发行人股本为100,000,000.00元，每股净资产为1.6778元。增资价格对应发行人扣除上述合并影响后的每一元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1.68元为1.38倍市净率。扣除上述合并影响，增资价格高于发行人上述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经审慎核查，项目组认为，林飞、施胜济和郑永芳等3名自然人股东出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

中国证监会就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9 月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94 号),并于 2012 年 5 月、2014 年 6 月分别提出再次反馈意见,在收悉反馈意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组织发行人、天元律师、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根据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如实做出说明及补充相关材料,并按照要求对申请文件作了相应的修改与补充。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各问题进行了说明或发表意见。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均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七、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采取的主要核查手段及结论如下:

(一) 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检查相关销售协议签订、销售发票开具以及销售回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及各种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并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部分采用经销模式。保荐机构根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结合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核查其主要股东构成情况,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甄别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实确认发行人对该等企业产品销售的真实、合理性；关注该些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商业理由是否合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符合其生产经营规模。

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实施了函证、实地走访、访谈，并获取部分工商登记信息资料核对等程序，同时对名称中带“电光”字样的经销商客户重点关注，取得其工商信息资料进行核对，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注其产品最终销售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加大经销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进行访谈并实施函证确认程序，了解核实发行人在其协助下实现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检查分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间增值税-销项税纳税申报合计数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配比关系，分析发行人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的配比性，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统计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以关注发行人产品销售后的回款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交易业务发生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送货单等，以关注发行人相关销售交易业务的真实性，发行人记账销售收入的真实、合理。通过检查开票系统开票情况及销售协议约定，并结合对客户的走访、对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程序，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退回情况。对比分析各年度发行人产品销售季节性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第四季度突击销售以增大销售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重点关注各年度是否存在大额故意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结合期间费用发生情况，关注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性，以分析报告期销售收入变化的合理性；对比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关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若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比例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分析查实其原因；关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发行人产品销量、价格及其变化趋势与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

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账以及入库单、发票等原始资料，通过网络等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和铜可比参考市场价进行对照，分析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入库单、报检单，核对其一致性，对上述采购活动进行核实。

保荐机构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函证，核查其主要股东构成情况，了解下列内容：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及定价原则，是否存在他人代付发行人购货款情形，是否有利益交换以达到降低成本，虚增盈利的行为。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分析其主要报表科目，获取其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单、抽查发行人收、付凭证，针对主要关联方中的生产型企业，保荐机构还分析了其毛利率、期间费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各期间主要原材料钢、铜生产领用量与钢、铜耗用量相对较多的主要类别产品产量配比变化趋势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形，从而导致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异常。保荐机构取得了各期间发行人职工薪酬资料，分析其与发行人相应期间主要类别产品变化的匹配性，以及是否与当地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匹配并分析差异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审阅了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的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参与了发行人2013半年末、2013年末、2014年半年末的存货盘点，并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存货保管情况，检查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并分析各期间毛利率变化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

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毛利率异常高的情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走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业务量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已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三）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分析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及研发项目。查看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核查会计师审计底稿中财务费用测算，并根据发行人借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了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准确、完整，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销售费用符合行业特征；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财务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净利润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摊销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继宁 2014年9月2日
沈继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何斌辉 2014年9月2日
何斌辉

内核负责人签字: 何斌辉 2014年9月2日
何斌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华海波 2014年9月2日
华海波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斌辉 许金洋 2014年9月2日
何斌辉 许金洋

项目协办人签字: 戚淑亮 2014年9月2日
戚淑亮

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戚淑亮

戚淑亮

许翔飞

许翔飞

张黎丽

张黎丽

韩卫国

韩卫国

王夏哲

王夏哲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 9 月 2 日